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汕市区民〔2025〕96号

转发《汕尾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汕民发〔2025〕8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清单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各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仅限“两张清单”明确范围，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或超标准收费；基本服务按政府指导价执行，非基本服务按市场调节价合理定价，确保收费合规透明。

二、强化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两张清单”及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调整或收费标准变动时需第一时间更新公示内容。

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强对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两张清单”内容，提高群众对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知晓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馈。

附件：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1日印发

汕 尾 市 民 政 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 尾 市 财 政 局文件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民发〔2025〕80号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
财政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
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粤民发〔2025〕5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设置和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附件1、2，以下称“两张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化管理

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两张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两张清单”外不得设立其他收费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拟定本地区“两张清单”，“两张清单”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参考、具体服务内容等，原则上，各县（市、区）基本服务项目应不少于市基本服务清单项目，非基本服务项目应不超过市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或调整；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公益属性的原则，根据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实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收费标准。12月底前，各县（市、区）

应在民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本地区“两张清单”，同时抄送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将汇总各县（市、区）“两张清单”并统一公示。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照《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汕民发〔2015〕47号）要求，由政府免费向本地户籍居民提供；非本地户籍居民，按清单内的项目和标准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免费范围、增加免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二、加强宣传公示

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公告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宣传殡葬服务“两张清单”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醒目公示“两张清单”，标明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三、加强监管执法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项目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国家、省规定执行。

附件：1.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2. 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市民政局：胡丰畴 0660-3392295；
市发展改革局：郭华柔 0660-3360936；
市财政局：方文卫 0660-334844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陈晓捷 0660-3360538)

附件1

汕尾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最高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 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 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运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卫生包扎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前述遗体接运服务、遗体火化服务。	180	元/具	政府指导价
				3.5	元/具·公里	政府指导价
2	遗体火化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 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前述遗体接运服务、遗体火化服务。	(一) 普通炉: 一级殡仪馆: 250 二级殡仪馆: 230 三级殡仪馆: 215 未上等级殡仪馆: 200 (二) 拣灰炉: 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元/具	政府指导价
3	骨灰寄存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 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等。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不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70	元/格位·年	政府指导价
4	遗体存放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不超过3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元/具·天	政府指导价

5	遗体消毒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前述遗体消毒、遗体告别服务。	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元/具	政府指导价
6	遗体告别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前述遗体消毒、遗体告别服务。	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元/间	政府指导价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	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	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元/个	政府指导价

汕尾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参考(元)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	遗体更衣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2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不含更换的衣物，更换的衣物丧属可自带或在殡葬服务机构购买。	
2	遗体化妆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的面容、形体进行修饰和美化	5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根据遗体状况、化妆品、化妆师技术等级等确定收费标准。	
3	遗体整形	应丧属要求为破损、异常遗体提供缝合、修复、重塑、假肢安装、假发安装及相关整形服务	20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根据遗体异常、破损情况以及修复材料、修复工艺等确定收费标准。	
4	特殊遗体处理	遗体辨认	按规定对存在传染病、腐变等遗体开展辨认、送检等火化前特殊处理。	100	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根据特殊遗体类型以及特殊处理需要的材料、设备等确定整体收费标准。
		遗体送检		150	元/具/次	市场调节价	
		特殊收敛		5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5	特需焚化服务	遗骸处理	遗骸火化处理	300	元/具	市场调节价	根据处理物的分类、重量、数量确定收费标准。
		遗物焚化	应丧属要求提供遗物焚烧	100	元/次	市场调节价	
		残肢、死胎、引产物火化	残肢、死胎、引产物火化处理	150	元/次	市场调节价	
6	特需告别服务	告别厅租赁	超出基准型告别厅服务内容，应丧属要求租用更大面积或容纳更多人数的告别厅等，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300	元/间. 小时	市场调节价	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
7	守灵服务	守灵厅租赁	应丧属要求租用守灵厅进行守灵，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100	元/间. 小时	市场调节价	提供休息室、饮水设备、音响等基础服务。含守灵厅环境清理。
8	遗体境内特需运输	遗体接运	应丧属要求，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提供遗体境内跨区域运输或运输前往境内指定地点。	3.5以下	元/具/公里	市场调节价	根据车辆类型、路程等确定收费标准。含遗体搬运服务。据实收取过路、过桥费用。

9	特需礼仪服务	应丧属要求, 提供特需的殡葬礼仪服务。如守灵、护(抬)灵、家祭追思、安葬(入殓)等仪式, 乐器演奏, 白事管家服务等。	2000	元/项	市场调节价	根据提供的特需礼仪服务类型确定收费标准。
10	特需设施设备租赁	丧属休息室	应丧属要求, 吊唁期间提供休息室。配套茶水、空调。	300	元/间	市场调节价
		造型布艺	提供特需布幕、地毯、幕墙布景等造型布艺租赁	1000	元/项	市场调节价
		盆栽租赁	灵堂四周摆放盆栽	10	元/盆	市场调节价
		桌椅租赁	供丧礼上家属休息坐的椅子(不少于100张)	100	元/次	市场调节价
		影音设备租赁	应丧属要求, 提供影音设备租赁	250	元/次	市场调节价
		租用水晶棺	应丧属要求, 提供水晶棺租赁	150	元/天	市场调节价
		祭台租赁	应丧属要求, 提供祭台租赁	30	元/次	市场调节价
11	殡葬用品(禁止销售/租赁冥币纸钱、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骨灰容器类殡葬用品	骨灰容器(含必要的刻字服务)、火化环保纸棺等销售。销售价格300元及以下的骨灰容器数量占比应不少于30%。	2500	元/个	市场调节价
		寿衣类殡葬用品	应丧属要求, 提供寿衣、寿被(毯)等	200	元/套	市场调节价
		鲜花及布置	销售鲜花、花艺成品或提供鲜花布置、造型设计等服务, 根据花材损耗、文化创意、设计难度、人工等。	10	元/朵	市场调节价
		其他装饰类殡葬用品	遗像制作、纸(绢)花圈、厅内直联、挽联、门额、抵幛、横幅、纸相亭、姓氏字帖等装饰类殡葬用品销售或租赁。	500	元	市场调节价

注: 殡葬非基本服务(殡葬用品)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各殡葬服务机构结合服务标准、用品材质等实际情况制定, 可以实行进销差价管理,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